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共发生两笔担保事项，分别是为全资子公司疏勒县盛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的担保以及为联营企业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申请的14,000万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上述两笔担保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高香林

魏 龙

周润书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